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7-03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创投”）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万向创投《关于我司预披露减持海利得股份的函》，提前于2017年6月7日终止其原有的预披露计划，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6月7日期间，其减持公司股份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向创投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6-12-22	18.96	2,033,729	0.417%
集中竞价	2016-12-23	18.70	680,000	0.140%
集中竞价	2016-12-26	18.56	2,110,000	0.433%
合计			4,823,729	0.990%

二、万向创投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13,729	15.27%	17,3975,000	14.28%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1、万向创投的股份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2、万向创投的股份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万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万向创投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亦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万向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万向创投出具的《关于我司预披露减持海利得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